

玄奘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6條之規定制定之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校註冊、課程、教學、成績、轉系等改進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校重要教務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督核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招生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及教務處各單位主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